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8期（总第221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

(总第 221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强化审管互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19 号 8

印发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灌溉用电设施管理暨加强项目管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20 号 12

◎ 政务动态

关于免去王贺龙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6 号 14

关于免去刘培国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7 号 15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8 月） 16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聊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1 年 8 月 9 日

聊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规章制定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和备案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
- （三）符合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

（四）公平、合理界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科学界定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权力与责任；

（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序参与；

（六）具有可执行性。

第五条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是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

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六条 制定涉及本市重大事项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七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不得称“条例”。

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政府立法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政府立法规划和计划的研究论证、规章草案的审查，以及相关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和要求，共同做好规章的起草、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九条 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项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规章制定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报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规章草案的名称；
- （二）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法律、法规依据；
- （四）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 （五）申请单位的调研和准备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

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公开征集时间不少于 30 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或者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研究论证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拟订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拟订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并对重要立法项目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社会风险评估。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下列内容：

- （一）征求意见稿文本及其说明；
- （二）提出意见的途径；
- （三）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拟规范的事项不属于规章立法权限；
- （二）上位法规定明确具体，无地方立法空间；
- （三）同类立法项目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改过程中的；
- （四）属于社会自治、执法协调、内部职责和权限划分等不需要通过制定政府规章解决的；
- （五）不具有可执行性的；
- （六）其他不适宜制定规章的情形。

第十六条 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并经市委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部门、完成时间等。

第十七条 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

划实施中,有关部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说明理由,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八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规章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法律关系复杂的,可以确定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具有立法研究能力和实践经验的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承担。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应当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制定起草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确定的时限完成起草工作;起草部门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规章草案起草工作的指导,必要时可以提前参与起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起草规章,应当履行下列程序,广泛听取意见:

(一)起草规章,应当先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网上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二)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经济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形式;

(三)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平竞争审查,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五)涉及性别平等或者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起草部门应当听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开下列内容:

- (一)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
- (二)提出意见的途径;
- (三)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三条 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专家不少于5人;
- (二)专家范围包括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
- (三)在论证会召开10日前,向专家发送论证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材料、资料;
- (四)整理专家意见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组织听证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二)参加听证会的公众对立法项目草案,

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立法项目草案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起草部门举行听证会，应当告知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派员参加。

第二十五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经起草部门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后，书面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当同时附具依据和理由，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部门印章后，自收到规章草案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5日内反馈起草部门；逾期或者不按照要求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

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合理的，应当予以采纳；有争议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起草部门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

（二）内容相对稳定，能在较长时间和一定范围内普遍适用；

（三）有相应的程序规范能保障规章确定的实体内容的实现；

（四）条文表述符合立法技术要求，用语准确、简洁，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法律语言表述习惯。

第二十七条 起草部门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径送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审查：

（一）送审报告，主要包括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名称、有关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和送审建议等，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该有关部门的主

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二）草案送审稿文本及其注释稿，规章修改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草案送审稿说明，主要包括制定政府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据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拟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提供设定情况说明；

（四）调查研究、论证咨询情况，包括调研报告，征求意见、座谈、论证、听证情况，意见汇总采纳情况等；

（五）立法资料汇编，包括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外地有关立法资料等；

（六）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应当附有相应的电子文本。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八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从下列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三）是否符合立法权限和程序；

（四）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五）有关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是否已协调一致；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是否已妥善处理；

（七）文字表述是否规范、准确、严谨；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予以退回：

（一）主要内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

（二）不切合本市实际的；

（三）制定规章的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不具有可执行性的;

(五)与有关部门存有较大分歧且尚未进行协商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七)规章草案送审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第三十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对规章草案送审稿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并将采纳情况通过适当形式反馈。

第三十一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程序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协调处理争议的重要参考。

经过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协调过程、相关方面的意见和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的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协调,或者报

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三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规章草案的审查报告。

规章草案的审查报告主要包括制定该规章的必要性、拟确立的主要制度、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以及对相关问题的特别说明等。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四条 规章草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同意并签署后,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负责人对规章草案的审查意见作说明;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对有关问题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五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作出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议或者不通过的决定。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或者原则通过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审议决定修改规章草案,并将修改后的规章草案按照程序报请市长签署。

第三十六条 规章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和公布日期,并由市长签署。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规章公布后,《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聊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和《聊城日报》应当及时刊载。《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聊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八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组织起草部门、实施部门进行评估：

- (一) 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 (二)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公众意见较为集中的；
- (三) 实施时间较长的；
- (四) 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五) 拟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 (六) 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条 规章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反响；
- (三) 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四) 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或者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可以将评估的全部事项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 所依据的上位法作出重大修改的；
- (二) 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 (四) 进行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五) 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政府立法工作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经过论证后，应当将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按照规定列入规章制定规划或者计划。

第四十二条 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三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政府立法工作部门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拟订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规定。

规章修改、废止后，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强化审管互动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强化审管互动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

聊城市强化审管互动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明晰我市审管职责边界，完善审管互动机制，提升审管互动质量，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管互动，是指市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对实行审管分离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明确需要对方参与的阶段、环节及履行的职责，通过审批

与监管信息互通、联合勘验评审、召开联审会议等方式，推进审管有效衔接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主管部门是指负有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的市级各部门，本办法所称执法机构是指负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市级部门。

第二章 职责边界

第四条 明确审管职责边界。审管职责边界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参照《聊城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确定。

第五条 严格履行审批职责。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按照优化服务的要

求，实施流程优化再造，持续提高办事效率和便利度，对审批过程和许可结果负责。除专业化要求较高、后续监管风险较大等确需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指导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原则上由市行政审批局独立办结。确需行业主管部门介入共同指导的事项，应当在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布事项清单。

第六条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部门职责，依法依规组织制定行政审批的相关规划、准入标准、控制总量等，协助市行政审批局制定审批条件和实施细则；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开展联合会商、联合踏勘、评估评审等工作，细化工作规范，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强化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第七条 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相关执法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权限确定。

第三章 互动形式

第八条 构建审管互动格局。市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按照职责内容和管理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在审批监管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事后联动各方面加强沟通，实现审批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协同化、一体化管理。

第九条 完善审管互动清单。市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审管分离事项，完善审管互动边界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权力类型、互动环节、审管职责、信息推送方式、责任科室等内容，提升审管互动的规范化、标准化，并根据简政放权要求，实施动态调整。审管互动边界清单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对外公示。

第十条 统筹制定政策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论证、起草制定涉及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规划方案、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等文件时，

要同步征求市行政审批局的意见建议，或提前联系市行政审批局派人员参加相关会议。市行政审批局要结合部门职能，认真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切实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及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加强事前业务指导。对关系政府宏观调控、重大生产力布局、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涉及面广、审批复杂的申请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应进行事前指导。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审批前通过召开联审会、内部协商等方式加强事前指导和论证，提前对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对企业发展可能遇到的问题做好论证或预判，对项目建设给出综合性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统一审核管理标准。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审批事项，在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基础上，确需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把关的，市行政审批局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标准要求，协助配合审批，为审批提供专业支撑。

第十三条 同步认定审批结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后需由行业主管部门配发证照的，市行政审批局办结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法定或依法承诺的时限内完成配发，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加强沟通，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完善审批专家库。确需市行政审批局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审批的事项，整合双方部门专业人才，建立市县一体、部门共建的专家库并进行定期更新。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项目论证或事项审批，提高现场核查、评估评审的专业性，规范权力运行。

第四章 信息支撑

第十五条 提供平台信息支撑。市行政审批

局负责建设、维护审管互动平台,对接审管需求,完善平台功能,强化信息支撑。

第十六条 加强平台动态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所需账号个数及权限内容,明确涉及科室及人员职责,强化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沟通市行政审批局调整配置人员,确保信息认领及时。市行政审批局按照工作需要,为行业主管部门配齐配好相应账号和权限,加强平台操作培训,提高应用效率。

第十七条 强化平台信息应用。市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平台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推送和认领审管互动信息,并强化信息应用。

(一)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信息以及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的监管风险点,在审批完成后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推送,行业主管部门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认领,超期未认领或由系统超时自动认领视为已认领并纳入监管。

(二)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可能影响行政许可结果或造成行政许可决定变更调整等情形的,有关处理信息要在公布3个工作日内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向市行政审批局推送,市行政审批局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认领,超期未认领或由系统超时自动认领视为已认领。

(三)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平台推送的信息参照应用。

第十八条 推进自建系统信息实时共享。使用自建业务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行政审批局分别通过自建系统实时查询审管信息,行业主管部门须向市行政审批局开放监管和执法系统的查询权限,账号配发权限在省级部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市行政审批局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开放审批信息的查询权限,确保审管信息实时共享;确需线下传输的信息资料,要及时通过公文系统、规定渠道等相应传送方式强化沟通。

第十九条 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

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8〕21号)等文件,将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贯穿审管互动全过程。

(一)在审批系统嵌入信用查询、联合奖惩模块,行业监管信息要在检查结果或处理决定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便于实施联合惩戒。

(二)对于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切实加强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

第五章 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高效互动审管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市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市行政审批局参加,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对下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业务监督指导,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市行政审批局制发、转发与审批事项有关的文件,要同时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拟新增、删减审批事项、调整审批事项内容等与监管密切相关的审批工作,要提前函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快速处理审管问题。建立问题快速处理通道,对因审管分离造成的政策标准不统一、职责边界不清晰、信息推送不畅通等问题,建立文件协商、专题会议研究、定期座谈等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研究问题解决办法,制定有关政策文件。

第二十二条 细化统一审管标准。市行政审批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审批监管政策的衔接要求,统一审管工作标准,提高审管协同性,避免同一事项因审管标准不统一造成申请人受影响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立信息认领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情况纳入全年政务服务考核内容，超期认领情况严重的部门，由市行政审批局进行提醒，整改不力的，由市政府办公室进行约谈。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上级新要求、新政策推送或抄送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承担责任；对审管互动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移交纪检部门严肃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

市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将强化审管互动作为建设“少高优强”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来推动和落实。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参照市级相关做法，强化审管互动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印发前公布的有关市行政审批局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审管互动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后期，与上级出台的审管互动相关政策制度不一致的，以上级为准。

（上接第 13 页）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要统筹利用政府财政、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县级以下人民政府要列支高标准农田项目专项管护经费，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工程发挥长期、稳定的效益。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灌溉用电设施管理 暨加强项目管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灌溉用电设施管理暨加强项目管护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

好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9日

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灌溉用电设施管理 暨加强项目管护的实施方案

为解决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运行模式及收费标准不规范等问题，加强高标准农田灌溉用电设施管理和项目管护，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着力理顺体制、规范增量、消化存量、加强管护，用两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标准低、管理不规范、安全有隐患、农民负担重等问题，为农

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在工作中，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从农业生产需求出发，结合各自实际，分别制定工作方案，不搞一刀切。

（二）理顺体制、规范管理。着力建立统一的管理体制，实现统一规范，做到同源、同网、同质、同价。

（三）群众自愿、依法依规。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不搞强制。

（四）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做好典型引领，

积极稳妥推进，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工作任务

(一) 理顺体制、规范增量。从2021年度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始，项目区新建的供电电源点至供配电设施(包括10千伏及以下高压线路及配套设施、变压器、变压器至井口的低压线路及配套设施、井口计费表计)的设计、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供电部门全程参与设计、建设监管和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合格后，将产权逐级移交到村集体，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程序将项目区新建的供电电源点至供配电设施移交给供电公司，签订移交协议，并确定资产分界点，双方分别负责所管辖资产的运行管护，保证正常使用，严格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分类施策，消化存量。各地要全面排查“十二五”以来各部门立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情况、使用现状，2021年10月30日前，排查完毕，建立问题台账。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针对不同情况，确定需要改造提升、修复完善、转变管理模式的任务量、时间表、责任人，优先解决农业灌溉用电设施损坏、有井没电问题。原项目立项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底数清查、产权清理、问题摸排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和供电部门要本着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工作方案。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投资力度，经原建设单位同意后，分期分批将项目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达标。建设达标后，按照新建增量项目的模式进行移交、管护。升级改造、移交工作可分批次进行，原则上2023年6月底前完成，最迟于2023年年底完成。对于利用其他社会资金建设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在业主自愿的前提下，可参照执行。(责

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落实政策，加强管护。坚持“建管并重”，完善建、管、用等制度办法，推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管护机制，全面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农用灌溉井等设施运行状况的跟踪检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要站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度，进一步加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管护运行体制的规范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专班推进，力求从体制上根本解决问题，一步到位，不留隐患。

(二) 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理清底数，查清问题，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确保完善提高、移交和管护工作顺利、合规开展。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好项目排查工作，各相关项目部门做好工作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是落实主体，要组织工作力量，全力做好排查工作。移交完成后，供电部门要加强辖区内设施运行管护和安全管理，严格收费标准，保证运行通畅。农业农村部门和项目所在乡镇要监督、指导村集体落实“井长制”，管好、用好职责范围内的设施，杜绝搭车电费收取灌溉设施的管护、维修费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要做好宣传发动，积极协助，全力配合。

(三) 加大投入，确保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供电部门要加大对乡村振兴和涉农项目的扶持力度，(下转第11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王贺龙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王贺龙的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培国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刘培国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8月)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暨重点工作调度会议，研究分析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分别就分管领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及高等院校建设等工作。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东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省驻聊疫情防控督导组组长郑宝贵，副市长成伟、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上级会议结束后，李长萍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六巡回指导组副组长尚胜波到会指导。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主持专题组织生活会。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城区就全民健身运动及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铁新区

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调研。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10日，全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秦存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传政出席。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有关党内法规进行集体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集体学习。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聊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正草案）》《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情况、《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行动方案（2021—2022年）》《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11日，市政府党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

田中俊、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唐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13日，“2021对话山东——日本·山东产业合作交流会”在济南开幕。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交流会主题研讨会并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理事长佐佐木伸彦举行会晤，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致辞。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16日，市政府机关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等市领导带头捐款。

1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关于《聊城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聊城市强化审管互动工作暂行办法》《规范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灌溉用电设施管理暨加强项目管护的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会议。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邀请企业家座谈交流。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座谈会。

19日，全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聊城分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聊城大学副校长白青，聊城市技师学院院长刘德云，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科技创新联盟揭牌仪式在聊城产业技术研

究院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孙殿义共同为聊城科技创新联盟揭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参加活动。

20日，省委、省政府在济南举行“对话商协会·齐鲁之约”活动，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活动并发表主旨演讲，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卫红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会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平元一行。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25日，全省医改工作会议暨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省会议后，我市召开续会，安排部署全市深化医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卫红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专题调研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6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开展督察工作动员会召开。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对全市做好迎接督察工作作进一步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山东高速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其峰率队来聊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会见王其峰一行，并就深化双方合作进行座谈交流。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座谈。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及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座谈会。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31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依法治省办成员、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迟丽华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就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讲了意见，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

市领导参加。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部分内容、意识形态工作学习资料汇编。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管理条例》，研究交通运输等五个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聊城市贯彻落实〈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